

B04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天弘安康颐 and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11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证金牛办理天弘安康颐 and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代码:0100043,C类基金份额代码:0100044)的认购业务。详情如下:

- 一、适用的销售机构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二、适用的业务范围
自2020年11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内,通过中证金牛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三、重要提示
 - 1、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尚未完成核实和分析论证工作,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跨界收购整合风险、平台及主播个人依赖风险、估值较高的风险及商誉减值的风险、支付现金对价对应的资金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交易不确定性风险以及公司主营业务业绩下滑等风险,请投资者充分予以关注。上述风险提示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日、11月12日披露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成都星空野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0.27%股权;同时公司股东李广元向部分交易对方协议转让股份。就上述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1月9日、11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和《关于对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628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3日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并下调申购起点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的费率优惠和下调申购起点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和下调后的申购起点以招商银行活动公告公示为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参加活动的基金以招商银行活动公告公示的信息为准。
-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购买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降至1折(仅限相关品种的组合内申购,组合外申购不优惠),不设最低限制,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优惠安排和具体使用品种等以招商银行活动公告为准。
- 三、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此外,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购买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开放式基金,首次申购起点和追加申购起点一并下调,具体下调后的申购起点以招商银行活动公告为准。
- 三、活动期限
自2020年11月起,具体起止时间以招商银行活动公告为准。
-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客户签订了某型号系统产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12,800万元。
- 二、交易对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 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0-07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颜杰、杨健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颜杰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杨健锋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同,其本人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0-8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或“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的书面通知,获悉中兵投资已发行的“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中兵EB”) (详见2020年5月2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将于2020年11月23日进入换股期。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举行了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本次活动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 一、接待时间:2020年11月18日14:30-17:30
- 二、接待地点:深圳福田好日子皇冠假日酒店福华一路28号7楼华盛顿厅
- 三、会议出席人员:
 - 1、投资者(排名不分先后):光大证券贺总、太平洋证券曾总、诺安基金丁总、西部证券司总、中盛晨嘉财富管理康总、深圳前海无锋基金陈总以及个人投资者雷经纬、张秀元、谢铭铭
 - 2、公司接待人员:董事、副总经理李江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郑晓荣先生、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孙立先生、厂用事业部技术中心总经理王亚德先生
- 四、会议内容:
 - (一)、公司介绍环节
活动开始,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郑晓荣先生向与会者介绍了公司出席人员。之后由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孙立先生介绍了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财务情况。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4.06亿元,同比增长16.29%,其中外贸业务部门前三季度营业收入4.25亿元,同比增长38.1%;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2.02亿元,同比增长5.105%。
 - (二)、问答环节,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解释一下公司高利润率、高费用率销售模式的原因。
答: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防爆电器供应商。防爆电器属于电器行业中的特种电器,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矿、天然气等存在易燃易爆气体的危险作业环境,公司对应的客户群体相对特殊。

我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业务发展商”模式,具体指以支付业务费用的方式,选择特定的业务发展商,并制定一系列市场拓展的业务流程和内部管控等方面的程序,由公司指导和规范业务发展商的市场拓展、客户维护行为,并使其协助公司达成交易,公司收到客户货款后按约定向业务发展商支付业务费。业务发展商利用自己的办公经营场所、营销团队或人员,全程参与公司售前、售中和售后各主要环节,业务发展商的主要工作包括负责收集市场信息、挖掘客户资源、初步业务接触、参与商业谈判或协助公司招投标并促成交易达成,跟踪合同履行进度和产品接收确认、客户货款催收和售后信息反馈、新产品推广等。公司销售费用包含了支付给业务发展商的业务费。

近年来,公司业绩稳步上升。事实证明,公司选择业务发展商销售模式是正确的。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和全球市场份额的增加,公司未来销售费用必定会下降。

- 2、公司的业务发展商是个人还是团队形式?
答:公司的业务发展商其实是一个团队,但和公司签订“业务发展商协议”的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法人,没有限制。
- 3、2020年全球疫情严重,为什么公司海外收入没有受到影响,反而增长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9日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95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聘离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基金经理	许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甄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佳
任职日期	2020-11-19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7月至2020年9月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投资管理、做市报价等相关工作,2020年9月加入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

是否已在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员增补信息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原离基金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运营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士琛
任职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北京邮电大学讲师,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北京)系统运维高级工程师,高级管理培训生,副总经理(运营经理等职务),工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070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聘离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甄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佳
任职日期	2020-11-19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7月至2020年9月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投资管理、做市报价等相关工作,2020年9月加入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

是否已在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报告全文于2020年11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sinv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99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78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连桂桂	否	88,500,000	68.85	11.56	2020年11月17日	2023年11月16日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持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连桂桂	128,536,103	16.78	88,500,000	68.85	11.56

三、其他情况说明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